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speedapparel.com.hk 刊登。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430,130	435,206
銷售成本		<u>(362,946)</u>	<u>(371,059)</u>
毛利		67,184	64,147
其他收入	5	1,629	1,486
其他虧損		(2,138)	(2,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01)	(22,517)
行政開支		(21,413)	(20,582)
上市開支		(11,414)	(3,207)
融資成本		<u>(669)</u>	<u>(1,359)</u>
除稅前溢利		9,078	15,833
所得稅開支	6	<u>(2,984)</u>	<u>(3,367)</u>
年內溢利	7	<u>6,094</u>	<u>12,46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4)</u>	<u>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30</u>	<u>12,467</u>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u>1.63</u>	<u>3.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7	1,361
遞延稅項資產		11	—
		<u>1,538</u>	<u>1,361</u>
流動資產			
存貨		7,137	14,24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8,008	25,95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7,061	9,9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5,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1	6,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503	20,844
		<u>66,720</u>	<u>82,2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276	44,9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295
應繳稅項		3,747	99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0,333	8,9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16	—
		<u>42,472</u>	<u>64,182</u>
淨流動資產		<u>24,248</u>	<u>18,0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786</u>	<u>19,42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384	—
遞延稅項負債		—	55
		<u>384</u>	<u>55</u>
淨資產		<u>25,402</u>	<u>19,3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	4,000
儲備		25,402	15,372
權益總額		<u>25,402</u>	<u>19,3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peed Development Co. Ltd(「Speed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2. 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過往，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三間實體Speed Apparel Limited(「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 Limited(「Firenze Apparel」)及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Knit World」)開展，而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其客戶提供相關供應鏈管理服務(「服裝業務」)。Speed Apparel、Firenze Apparel及Knit World一直由本集團控股股東陳永啟先生(「陳先生」)控制。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主要涉及(a)設立空殼實體作為控股公司，(b)自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轉讓服裝業務至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捷(香港)有限公司(「尚捷香港」)，及(c)本公司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Speed Apparel BVI」)收購Knit World。根據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分別與尚捷香港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正式完成將服裝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包括與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之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業務轉讓」)。然而，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若干與服裝業務並無特別相關的非核心資產及負債亦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並於重組後由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保留(「其他資產及負債」)。

重組的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Speed Apparel BVI以100美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0.01港元已發行繳足股本註冊成立，並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peed Apparel BVI於香港註冊成立尚捷香港。尚捷香港以10,000港元向Speed Apparel BVI(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陳先生向Speed Develop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持有及控制)轉讓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同日，陳先生亦轉讓Speed Appare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 v.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向尚捷香港正式轉讓與其於業務轉讓當日經營的服裝業務特別相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以及資產及負債(不包括位於香港用作服裝業務貨倉及配套寫字樓的建築物業及相關銀行借貸)。其他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合共30,028,000港元由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保留，並列賬為向陳先生作出之視作分派。
- vi.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尚捷香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尚捷時(深圳)貿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繳足。
- vii.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Speed Apparel BVI向陳先生收購其於Knit World的全部股權，代價透過由Speed Apparel BVI向本公司發行一股新股份結付；本公司隨後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一股新股份，而Speed Development亦向陳先生發行一股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業務轉讓日期前的綜合財務報表旨在納入與服裝業務有關及就此特別識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業務轉讓日期，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亦擁有其他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盡可能從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過往財務資料中分離出服裝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以編製供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其中，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服裝業務與彼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同一銀行賬戶，因此服裝業務與其他資產及負債的所有現金交易乃透過相同的銀行賬戶處理，無法進行分離。且不論業務轉讓之日期，於服裝業務正式轉讓予本集團並成為不同於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之獨立法定實體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變動及權益變動不可避免地包括與其他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變動。因此，

- (a) 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任何因與其他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陳先生之交易導致Speed Apparel或Firenze Apparel銀行賬戶增加或減少之資金流量，即使與本集團之服裝業務無關，仍會分別反映為視作融資現金流入及流出，原因為該等資金分別代表來自陳先生之視作出資及向陳先生作出之視作分派，並計入本集團於直至業務轉讓日期止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及
- (b) 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由於服裝業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均由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I)本集團資源因上文(a)所述交易相應增加已計入特別儲備並確認為來自陳先生之視作出資；及(II)本集團資源因上文(a)所述交易相應減少已計入特別儲備並確認為向陳先生作出之視作分派。

因此，Speed Apparel及Firenze Apparel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業務轉讓日期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分離及分配方法為釐定服裝業務單獨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提供合理的基準。

根據上文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服裝業務於重組前後一直由陳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經過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故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業務轉讓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項下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一直經營服裝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服裝業務的業績，猶如於整個年度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服裝業務一直由本集團經營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服裝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服裝業務乃一直由本集團經營，且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後（倘適用），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貫徹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於本公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其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就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而言，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導致可能根據按預期虧損模式提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除上述者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根據當前的業務模式，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有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200,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時裝貿易所產生之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年內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服裝貿易。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不考慮貨品來源)呈列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日本	394,498	390,801
香港	20,403	29,51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015	10,736
其他	5,214	4,154
	<u>430,130</u>	<u>435,206</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u>1,527</u>	<u>1,361</u>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206,146	221,138
客戶B	96,628	90,872
客戶C	<u>49,846</u>	<u>不適用*</u>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樣本銷售收入	1,614	1,360
銀行利息收入	15	124
其他	—	2
	<u>1,629</u>	<u>1,486</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378	3,12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46	—
	<u>3,050</u>	<u>3,121</u>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66)</u>	<u>246</u>
	<u>2,984</u>	<u>3,36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此乃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通知所釐定。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078</u>	<u>15,83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i)	1,498	2,6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71	5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20)
動用稅項虧損	(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4)	—
獲豁免稅項溢利之稅務影響(附註ii)	(40)	(61)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	—	2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50	—
	<u>2,984</u>	<u>3,36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984</u>	<u>3,367</u>

附註：

- (i) 使用本集團大多數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所得稅稅率。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司司長提呈之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年度預算案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年預算案，建議就二零一五／二

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寬減75%，而各年度之寬減上限為20,000港元。本集團若干於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享受有關稅務豁免。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袍金	—	—
—其他酬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2,867	2,8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1
	<u>2,903</u>	<u>2,932</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280	19,6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1	764
	<u>22,151</u>	<u>20,438</u>
僱員福利總開支	<u>25,054</u>	<u>23,370</u>
下列各項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656	1,329
—融資租賃	13	—
	<u>669</u>	<u>1,329</u>
核數師酬金	400	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	1,713
匯兌虧損淨額	2,138	2,135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362,946	371,059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1,225	285
佣金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3	2,390
樣本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u>6,560</u>	<u>5,807</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概無獲支付或提供任何股息，於報告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0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66,000港元)及375,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並已就附註2所載之重組而發行股份之影響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生及完成之資本化發行之影響進行追溯調整，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617	24,478
應收票據	<u>3,391</u>	<u>1,478</u>
	<u>8,008</u>	<u>25,956</u>
分包商／供應商之預付款	1,667	8,387
遞延上市開支	4,308	882
公用事務按金	41	181
其他應收款項	205	435
其他預付款項	<u>840</u>	<u>91</u>
	<u>7,061</u>	<u>9,976</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未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本集團授出不多於90天的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約為收益確認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6,476	22,379
31至60日	208	2,101
61至90日	1,129	1,334
90日以上	<u>195</u>	<u>142</u>
	<u>8,008</u>	<u>25,95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閱給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大部分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6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9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基於過往經驗，該等結餘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9	678
人民幣(「人民幣」)	<u>198</u>	<u>3,899</u>
	<u>257</u>	<u>4,57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6,902	28,419
應計分包開支	661	11,790
應計員工成本	590	503
應計費用	8,862	778
已收按金	—	916
其他應付款項	<u>1,261</u>	<u>2,590</u>
	<u>18,276</u>	<u>44,996</u>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122	25,748
31至60日	1,113	1,431
61至90日	626	504
90日以上	<u>41</u>	<u>736</u>
	<u>6,902</u>	<u>28,419</u>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5,186	9,239
人民幣	<u>702</u>	<u>—</u>
	<u>5,888</u>	<u>9,239</u>

1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誠如附註2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Speed Apparel BVI收購Knit World之事項尚未完成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相當於陳先生應佔本公司及Knit World之合共股本。

誠如附註2所進一步載列，Speed Apparel BVI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完成收購Knit World，並透過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一股本公司股份結付一部分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向Speed Development發行及配發8,99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約9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結餘僅為本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000,000</u>	<u>390</u>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	<u>1</u> <u>8,999</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00</u>	<u>—</u>

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除以上股份配發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緒言

本集團是一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銷售針織產品，產品大部分銷往日本市場。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的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產品。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是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的規格和要求進行生產，其中若干設計乃由本集團推薦或建議。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生產業務，本集團將整個生產工序外包予在中國及／或泰國從事生產業務的第三方生產商。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1.2%，而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14.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毛利率的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女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增加，而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低價產品採購訂單減少，而低價產品的毛利率較低。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顯著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至約6.1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2.5百萬港元，降幅約為51.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經扣除所有有關上市的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業務策略透過實施公司計劃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針織產品可分為兩類，即女裝和男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1.1%。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率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女裝	348,948	81.1	363,294	83.5	(3.9)
男裝	81,182	18.9	<u>71,912</u>	<u>16.5</u>	<u>12.9</u>
	430,130	100.0	<u>435,206</u>	<u>100.0</u>	<u>(1.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量約為7.5百萬件針織成品。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產品類別的總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率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件數 (千件)	%	件數 (千件)	%	
女裝	6,109	81.7	7,010	83.9	(12.9)
男裝	1,372	18.3	<u>1,342</u>	<u>16.1</u>	<u>2.2</u>
	7,481	100.0	<u>8,352</u>	<u>100.0</u>	<u>(10.4)</u>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i)產品設計的複雜程度；(ii)訂單的規模；(iii)客戶列明的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生產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的不同採購訂單而有重大差異。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的成品按類別劃分的平均銷售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率 %
	二零一七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平均售價 (附註) 港元	
女裝	57.1	51.8	10.2
男裝	59.2	53.6	10.4
合計平均售價	<u>57.5</u>	<u>52.1</u>	<u>10.4</u>

附註：平均售價為有關年度的收益除以該年度的總銷量。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5.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2% (或約5.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30.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針織品銷量減少。

女裝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乃主要來自銷售女裝。銷售女裝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3.3百萬港元減少約14.4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4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件，減幅超過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8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1港元的增幅。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9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1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1.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現有客戶的男裝銷售訂單增加且平均售價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之約53.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9.2港元及本集團推廣其針織產品的不懈努力。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檢查費用及其他加工費用，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2.9百萬港元，減幅為約2.2%。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隨著本集團收益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幅超過本集團針織產品銷量的增幅。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乃由於一名主要客戶低價女裝採購訂單減少，而低價產品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本銷售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9.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樣本銷售收入增加，其增幅超過銀行利息收入減少約0.1百萬港元的減幅。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維持穩定，為約2.1百萬港元。該等由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收益產生之匯兌差額乃主要由轉換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有關交易金額(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計算)所致，而該等交易金額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結算。儘管有上文所述之情況，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因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佣金開支、物流開支、樣本成本以及推銷人員員工成本及福利。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7.1%。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淨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ii)物流開支；及(iii)推銷人員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招募員工所致)，有關增加乃部分因採購代理收取的佣金減少而有所緩解。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銀行費用、折舊、董事酬金、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辦公室開支、海外及當地差旅費、地租及差餉、一般及行政人員員工成本及福利。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較去年相比，審核費以及地租及差餉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確認之上市開支為約3.2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乃因確認有關上市成本而受到顯著影響。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0.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42.4%(或約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產生之上市開支部分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之積極影響而有所緩解。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百萬港元，減幅為約52.0%。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百萬港元)，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調整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為約1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10.8%。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1.6港仙(二零一六年：3.3港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港仙或約51.5%，此乃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4.2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38.5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8倍，而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9倍。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9倍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8倍乃主要由於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由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憑藉可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預期債務及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00	1,2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00</u>	<u>2,200</u>
	<u>2,200</u>	<u>3,400</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付予Firenze Apparel(一間由陳先生所控制之關連實體)之租賃費用。租約協定固定期限為三年且租金於相關租賃期間內固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股份成功於創業板上市，而自此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儘管本集團的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年度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6,011</u>	<u>6,000</u>
	<u>6,011</u>	<u>6,000</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有7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5.1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個別僱員的資質、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的僱員酌情提供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除基本薪酬外，亦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

環境政策

本集團透過節能及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降低日常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旨在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佳的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及僱傭有關的所有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律、規定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僱員福利。於每個季節，本集團均與其客戶密切合作進行新產品設計，並根據彼等的需求向其交付針織產品。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已維持5年至15年的業務關係。經過多年的合作，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專業知識、市場認知度、專責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的優異往績，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可信及可靠的戰略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密切的工作及長期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籌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26.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項下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

	可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	4.8	—	4.8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以滿足客戶需求	9.6	—	9.6
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7.3	—	7.3
強化本集團的存貨管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14.2	—	14.2
	<u>35.9</u>	<u>—</u>	<u>35.9</u>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未來前景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相信，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將提高本集團的形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靈活，靈敏洞察其客戶日益增加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務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創出最能迎合其需求的設計及產品。除設立新的營銷團隊及加強設計團隊實力外，本公司計劃於日本設立新的辦公室及陳列室，旨在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及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及業務機遇，從而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增長。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自上市起，董事會即意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本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查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不時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不斷上升之期望。

董事會欣然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相關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段除外。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恰當及合適時候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全部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誠如大有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已發生以下重要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以下事項，該等事項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 (a) 透過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擬定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10港元資本化，運用該款項向當時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1,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及監控審核範圍之有效性以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即郭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初步公告中列示之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之相關工作並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規定之鑒證工作，故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成先生、陳小麗女士及馬國輝先生。